（上接C52版）

12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9.4.1条第（一）项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否
13		第9.4.1条第（二）项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14		第9.4.1条第（三）项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5		第9.4.1条第（四）项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6		第9.4.1条第（五）项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7		第9.4.1条第（六）项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8		第9.4.1条第（七）项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公司公告和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的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否
19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第9.5.1条第（一）项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0		第9.5.1条第（二）项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2）本所律师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规定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条文	具体规定	广田集团情况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1	第9.8.1条第（一）项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会计师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230号《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2	第9.8.1条第（二）项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否
3	第9.8.1条第（三）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否
4	第9.8.1条第（四）项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5	第9.8.1条第（五）项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6	第9.8.1条第（六）项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第9.8.1条第（七）项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第9.8.1条第（八）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9	第9.8.1条第（九）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10	第9.8.1条第（十）项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2023年，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摆脱了债务负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特区建工集团。目前公司资产质量稳健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债务清偿后，公司资信已逐步恢复正常，目前的流动资金充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中。因此，公司暂不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4.2023年12月22日，你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你公司在2023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460,755.60万元。年报显示，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213,682,706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证券账户，其中拟用于清偿债务的897,772,449股已经提存于管理人账户。请你公司：

（1）结合破产重整的过程、条款约定、执行情况等，说明各项大额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形成过程及明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重整收益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破产重整的过程、条款约定、执行情况

（一）重整的过程

2022年5月30日，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第九条关于“非保留资产的信托管理”第4款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广田集团新设一家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的经营平台公司，作为信托下持有、管理、处置非保留资产的法律主体，由广田集团设立完成并将非保留资产（不含货币资金）转让给经营平台公司后，广田集团将其持有的对经营平台公司的全部债权及10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

为执行重整计划，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经营平台公司深圳广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债权及存货转让合同，公司向深圳广资转让其名下全部非保留资产。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深圳广资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100%股权转让给光大信托。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营平台公司深圳广资100%股权及享有的全部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

（3）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合理性说明

综上所述，重整投资人已将全额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现金已完成清偿或由管理人直接留存；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已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托协议已经签署，有关抵债资产已经移交信托。因此，视为在在确认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同时，基于以上重整计划执行进展，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2023年12月22日作为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符合相关规定。

2. 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条的规定：“（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同时，参考相关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重整费用的会计处理，重整期间发生的案件审理费、评估费和管理人报酬等重组相关费用直接冲减债务重组收益。

（2）基于上述准则规定或参考案例，公司确认重整收益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现金、股票、信托份额方式进行债权清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公司以现金清偿的负债金额为97,435.42万元，与清偿资产金额一致，不产生重组收益；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总额为387,980.87万元，对应组成信托资产的股权资产和其他债权等资产合计账面资产647,851.17万元，产生债务重组损失259,870.2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清偿的债权总额为942,661.07万元，抵债股票897,772,449股，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按重整计划批准日前30个股票交易日的平均价格2.2903元/股计算为205,619.82万元，以上差额737,041.25万元，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2]参考同类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考其他重整公司对重整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公司对预计重整相关费用8,358.45万元，冲减债务重组收益8,358.4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条的规定，合并报表中需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8,056.92万元。

综上，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产生的重整损失259,870.29万元，以权益工具清偿债务产生重组收益737,041.25万元，预计重整相关费用冲减重整收益8,358.45万元，合并报表抵消关联方交易形成的重整收益8,056.92万元，公司合计确认重整收益460,755.60万元。

（三）破产重整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重整计划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213,682,706股股份。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13,682,706

贷：股本 2,213,682,706

2.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向公司投入1,414,049,964.40元认购公司股票。

借：其他应收款-管理人账户 1,414,049,964.40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4,049,964.40

3.公司以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信托份额偿还破产重整债权。其中偿债股票的公允价格以重整计划批准日前30个股票交易日的平均价格2.2903元/股确定。

借：负债 14,280,773,610.28

贷：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信托资产 5,975,844,013.52

贷：长期股权投资-信托资产 502,667,639.35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56,198,165.69

贷：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4,771,709,634.73

贷：其他应收款-管理人（现金清偿） 974,354,156.99

4.公司将管理人报酬、评估审计费等破产费用和与重整相关的共益债务冲减债务重组收益

借：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83,584,462.18

贷：其他应收款-管理人 83,584,462.18

5.在合并层面抵消子公司受偿的债务重组收益

借：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80,569,166.00

借：库存股 19,545,481.05

贷：少数股东权益 858,094.29

贷：投资收益 80,569,166.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9,545,481.05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8,094.29

（四）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重整收益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 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 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账户资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 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 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重整收益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2023年12月19日，你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以公司经营平台公司所持有的债权及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债权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同时，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受益性金融资产（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受益份额））45,782,536.00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设定前述信托计划的具体背景，信托计划设立情况，债权清偿进展及信托计划有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设定信托计划的具体背景

按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资产分为保留资产与非保留资产。其中，对于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有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以及广田大厦、办公设备等资产作为保留资产，用于公司未来经营。除前述保留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之外，其余资产作为非保留资产予以剥离，由信托计划承接，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名下资产范围。

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通过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的方式，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保留资产的清理和处置等工作。非保留资产在信托计划下进行有序清收，最终实现价值可能高于假设清算情况下的快速变现价值，债权人的利益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保障。

二、信托计划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第九条关于“非保留资产的信托管理”第4款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广田集团新设一家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的经营平台公司，作为信托下持有、管理、处置非保留资产的法律主体，由广田集团设立完成并将非保留资产（不含货币资金）转让给经营平台公司后，广田集团将其持有的对经营平台公司的全部债权及10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

为执行重整计划，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经营平台公司深圳广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债权及存货转让合同，公司向深圳广资转让其名下全部非保留资产。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深圳广资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100%股权转让给光大信托。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营平台公司深圳广资100%股权及享有的全部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2023年12月26日，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成立。

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广资签订的有关协议均为履行《重整计划》中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已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出资人组会议也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批准并披露，公司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清偿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以下债务清偿相关的重整工作：

（一）公司已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营平台公司深圳广资100%股权及享有的全部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2023年12月26日，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成立。

（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进行现金清偿的各类债权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三）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四、信托计划有关会计处理

（一）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现了非保留资产的剥离，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函问题4（1）中“破产重整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

根据重整计划，子公司申报了对广田集团的债权，获得了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及部分股票，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2023年12月22日经管理人债权确认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股票部分）19,545,481.05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信托部分）45,782,536

借：其他应收款-管理人 240,000

贷：子公司内部往来资产科目 146,137,183.05

贷：投资收益 -80,569,166

2.2023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股票部分）858,094.29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094.29

3.合并层面抵消子公司受偿的债务重组收益见本问询函问题4（1）中“破产重整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综上所述，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管理人股份划转的对象、划转时间、划转进展，是否符合重整计划，是否存在尚未完成划转股份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未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回复：

一、管理人股份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以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函件，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转增股票划转情况如下：

（一）投资人股票划转情况

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中原信托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的重整投资。因此，涉及向其于向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的股票外，剩余1,315,910,257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合计占重整后广田集团总股本35.08%。

截至2023年12月20日，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特区建工集团等5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总金额为1,414,049,964.40元的全部重整投资款。2023年12月19日，广田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出的共计2,213,682,706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2023年12月27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别将1,315,910,257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债权人股票划转情况

转增股票中剩余的897,772,449股股票将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权，偿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截至目前，广田集团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有3371家，根据《重整计划》可获得偿债股票的有2310家。截至目前，对于符合条件且已提供充分资料的债权人1228家，公司管理人已向其划转股票371,614,303股。

（三）未完成划转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清偿债权尚未完成的股票划转情况如下：

1. 因债权人尚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暂未完成划转的股票数量192,441,853股仍保留在管理人账户；

2. 为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清偿所预留的股票数量60,293,821股仍保留在管理人账户；

3. 为清偿劳务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清偿而预留的股票数量94,436,251股仍保留在管理人账户；

4. 为清偿暂缓确认债权预留的股票数量43,078,456股仍保留在管理人账户；

5. 为清偿广田集团财务账册记载但尚未申报债权预留的股票数量135,907,765股仍保留在管理人账户。

以上合计股票526,158,146股继续保留在管理人账户。暂缓确认债权在获得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

综上，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管理人已协助广田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1,315,910,257股，以及分别向债权人划转股票142,481,731股、74,968,242股、154,164,330股；因债权人未及时提供账户信息、偿债资源预留、债权尚未申报等原因，尚有526,158,146股广田集团股票存管于管理人证券账户内，待债权人提供账户信息或债权金额拟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股份划转，有关股份的划转不存在实质障碍。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性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36亿元、0.24亿元，确认营业外支出9.78亿元，其中，预提合同违约风险、滞纳金及赔款支出分别为9.29亿元、0.34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处置相关非流动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及公允处作等），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金额
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953.69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357.00
资产处置收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9.91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8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55
合计	43,632.01

（一）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处置背景及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非保留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剥离。2023年12月15日，广田集团与深圳广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田集团向深圳广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对应评估价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非保留子公司及非保留联营公司）的全部股权。2023年12月19日，广田集团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田集团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非保留子公司及非保留联营公司）的全部股权。2023年12月19日，广田集团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田集团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广资100%的股权。

由于上述原因对子公司股权及联营企业进行处置，导致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42,953.69万元。

2.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

（1）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整体产生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2023年末处置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58.32万元，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为43,512.01万元，合计产生投资收益为42,953.69万元。

（2）处置联营企业产生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处置联营企业的时点	处置联营企业处置价款（与评估价一致）	评估增值率（%）	处置联营企业的处置比例（%）	处置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晋能广田（朔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59.51	10.63	30	54.34	5.17
深圳广田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	-	25	-	-
深圳市广田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	-100	20	326.36	-326.36
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045.87	-57.06	23.9	1,283.01	-237.14
合计		1,105.38	-		1,663.71	-558.32

（3）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评估价一致）	评估增值率（%）	持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合并层面确认处置子公司收益	合并层面冲回母公司对子公司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最终确认投资收益
深圳广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487.58	-	-	487.58	356.22	131.36
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100.00	-3,735.24	1,459.59	1,459.59	3,735.24	-	3,735.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01.61	76.09	7,016.50	6,396.83	6,396.83	8,585.11	-	8,585.11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0,713.27	-	-	10,713.27	18,006.58	-7,293.31
深圳市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408.81	1.36	30,497.79	-	-	-88.98	-	-88.98
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115,974.04	15,157.96	15,157.96	115,974.04	82,643.31	33,330.73
广田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	-100.00	-262.53	-	-	262.53	-	262.53
广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965.38	-59.94	295.68	-	-	2,669.70	9,591.65	-6,921.95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78.64	-	-	1,078.64	2,671.79	-1,593.15
深圳广实投资有限公司	13.00	29.96	11.20	-	-	1.80	-	1.80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1,673.97	14,918.08	14,918.08	41,673.97	26,449.02	15,224.95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7,639.31	4,850.83	4,850.83	7,639.31	9,536.63	-1,897.32
深圳市明弘投资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99.70	-21.93	-	-	26.75	-	26.75
深圳广田定制精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7.76	-43.51	159.51	-	-	8.25	-	8.25
合计	49,161.38	-	-143,605.83	42,783.29	42,783.29	192,767.21	149,255.20	43,512.01

3.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计算过程及依据

（1）处理时点及依据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广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深圳广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非保留子公司及非保留联营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即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深圳广资于交割日取得目标股权，即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目标股权即转让予深圳广资，深圳广资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益、享有股权收益、处置权等权利，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信·光祺·鼎新1号服务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广资100%的股权，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即转让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益、享有股权收益、处置权等权利，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自2023年12月22日起，公司已不再享有非保留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非保留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非保留子公司处置日为2023年12月22日。

（2）依据的会计准则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第三章所述：在报告期内，如果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第四章 所述：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所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所述：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非保留子公司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公司一次性处置全部股权，故不存在剩余股权。故此，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192,208.89万元。

公司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含冲减对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149,255.2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3年合并报表上，因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42,953.69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分为使用权资产的处置与使用权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1.使用权资产的处置

（1）处置背景及原因

2021年1月1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开始执行。公司在当年确认了盛华大厦长期租赁合同所反映的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租赁负债，并按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剩余租赁期内进行摊销。2023年12月，根据公司资产使用计划，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截止日由2027年9月28日提前至2024年6月30日。因盛华大厦租赁期缩短，公司需在2023年12月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租期缩短部分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租赁负债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
盛华大厦使用权资产	14,508.95	6,850.27	7,658.68	10,150.82	2,492.14

已经终止部分的使用权资产原值14,508.95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6,850.27万元，以及对应租赁负债金额10,150.82万元的差额2,492.14万元需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详见“（3）会计处理依据及过程”。

（3）会计处理依据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租赁负债 10,150.82

借：使用权资产-折旧 6,850.27

贷：使用权资产-原值 14,508.95

贷：资产处置损益 2,492.14

此处仅为会计上账务处理，不涉及到交易对手方，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1）处置背景及原因

公司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工程款，对应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不满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的条件，该类房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解决劳务材料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也推出“以房抵款”支付方式。对于签订抵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形式获取的房产，抵偿劳务材料款。

（2）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

公司2023年共处置房产32户，房产原值5,031.13万元，抵偿应付款项4,895.99万元，交易对手均为非关联方，因此形成资产处置损益金额-135.14万元。

公司资金及银行账户的限制，公司按照材料采购合同及劳务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部分项目结算采取“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按照房产抵偿工程款金额，在一定比例范围内调整抵偿金额，房产价值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补足。整体上，在产生损益金额较小的情况下，即保障了项目履约，同时减少了公司资金压力。

（3）会计处理依据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资产是一项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资源；（2）必须由企业拥有或控制；（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抵债房产，已经签订了对应的抵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虽然房产权属暂未转移，但是公司已通过合同约定获得了拥有该房产的权利，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协议中对房产作价明确，已签订合同的抵债房产已达到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取得以房抵债资产时，已签订抵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拥有了获取该房产的权利，但因暂未办妥产权证书，不满足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故计入其他